

# 为什么依然强调从严治党



## 全面从严治党 大家谈①

梁 岩

看了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的人们都知道，这次会议一个最大的主题，就是从严治党。会议不仅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而且一再强调，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一直强调从严治党，“八项规定”“整治四风”“三严三实”“群众路线教育”“两学一做”，文件一份接一份，学习教育不断。成效也很显著，无论从地方还是全国来看，可以说，从严治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这些成果，我们老百姓是看得见的，比如，很多地方有“老虎”和“苍蝇”被抓获。想当初，这些人可谓炙手可热，在一个市、一个县或一个单位里，无不一手遮天，说一不二。说提拔谁就提拔谁，说把工程交给谁就交给谁。每一个在他们手下工作或想找他们办事的人，得低三

下四，弯腰曲背。可谁也没有想到，突然有一天，就被带走了。这一切，当然得归功于十八大以来的从严治党强力反腐。

厅级以上的“大鱼”，就有上千条。处级以下的“小鱼”，更是不计其数。然而，谁能说得清，在那些腐败的河里，究竟还有多少“鱼”？我们不敢说很多，但也不敢说很少。因为每一条“鱼”，都是非常狡猾的。或许他就潜伏在你的身边，你却不能发现。所以，“捕鱼”的网，还要继续撒下去，而且要撒得更大、更密。

其二，有一些患病的人，不会那么快就能够“痊愈”。有的是形式主义的病，有的是官僚主义的病，有的是享乐主义的病，有的是奢靡之风的病，还有的是贪污受贿的病。俗话讲，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每一种疾病的根除，需要一个过程。而且有些人已经习惯了在病态下生活，嘴上说改，心里却不愿改，或者明里改，暗里不改。在已经查处的贪腐案件中，也可以发现，其中不少是在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以后，依然顶风违纪的。

其三，制度的笼子，还不够牢固。我们总说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但笼子外的权力，仍然不少。有些地方的一把手，高高在上，独断专行，甚至买官卖官，而在他们的周围，往往鸦雀无声。有些人是不敢说，说了怕报复。也有些人是不愿意说，觉得说了也没有用。这次六中全会，既完善了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为此，有人可能会问，既然从严治党已经“大功告成”，为什么还要继续治理下去？这个问题，可以从四方面分析。

其一，腐败的河里，还有很多“鱼”。这些年，我们用各种“捕鱼”工具，捕到了成千上万条“鱼”，其中仅

又强化了党内监督机制，很有针对性，而其中的关键是要落到实处。

其四，从严治党下的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创新。虽然绝大多数的党员干部，非常支持和积极参与从严治党，但在“从严”之后，还是有很多人感觉不太适应。比如，过去公款接待、用车、外出等比较宽松，现在控制得很严；过去福利待遇相对优厚，现在变成了真正的清水衙门。为此，有些人不知所措，也有些人牢骚满腹。很多工作因此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为此，我们须把对从严治党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高度。全面从严治党，确实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因为依然存在着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和消极腐败等“四大危险”，所以就必须“从严治党”下去。只有医治好这些病症，才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据11月2日《京华时报》报道：**10月28日，网络爆料，云南永胜县为加快全县脱贫攻坚进程，发文要求干部职工捐款，每名职工最低捐款一千元。11月1日，永胜县委宣传部回应称，目前县里已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县长已致歉并承诺将退回捐款。

逼捐能脱贫？政绩要面子，群众很闹心。权力太任性，不光要认错，取巧哪能行。

郑晓华 文 高晓建 绘



## 不执行生效裁决，公安局被罚50万元不冤

钱夙伟

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日前被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被罚款50万元（11月3日澎湃新闻）。

2011年8月25日，上海复旦光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市公安局签订《安阳市公安局网络升级系统合同书》，后双方因付款事项发生争议，安阳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安阳市公安局于仲裁书生效后60日内，支付申请人1286794.5元。复旦光华公司本以为有了裁决书，且欠债人既是党政机关，又是执法部门，应该能顺利拿到裁决款，没想到裁决下达半年后，安阳市公安局仍未按裁决书履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向安阳市公安局送达执行通知书，但安阳市公安局以“查无此人”为名将执行通知书等退回法院。随后，法院执行人员多次上门沟通协调，安阳市公安局以局主要

领导更换等种种理由推脱。

执行难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安阳市公安局作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推动力量，本应模范遵守法律，带头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却拒不履行法律义务，被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就是应该的，一点也不冤。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常识，但不少像安阳市公安局这样的权力部门，特权意识根深蒂固，自认凭借权力就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面对法律裁决傲慢蛮横，知法违法，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可贵的是，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不顾时下的“潜规则”，打破“同行相护”的禁忌，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以法律为准绳，维护了法律尊严。而这样的决定，意义显然不小。迫于压力，安阳市公安局已主动到法院交纳了案件款、仲裁费、迟延履行金及罚款。

## 为何不见“追责大会”

肖 华

10月11日，上海虹桥机场一架东航A320客机正在跑道滑跑起飞，突然发现前面有一架东航A330客机正在穿越跑道，最终由于A320机长将飞机果断拉起，避免了两机可能相撞的惨剧。11月3日，东航召开表彰大会。A320机长何超被评为先进党员，并奖励人民币300万元，同时机组也获得表彰和人民币60万元的奖励（11月3日央广网）。

两机相撞的危险，根本就不应该出现。民航局的调查结果说，这是一起塔台管制员遗忘飞机动态、违反工作标准造成的人为原因严重事故征候。A320飞机接到塔台管制员36L跑道起飞指令后的37秒，塔台管制员竟忘了36L跑道有飞机在起飞，开始指挥在H3道口的A330飞机穿越36L跑道。

塔台管制员为什么会忘了正在起飞的飞机，对另一架飞机发出穿越跑道的指令？根据相关规定，我国的塔台管制员需要实施双岗制，一名管制员发出指令的同时，还应该有另一个人负责监督，而错误指令的发出，很可能就是双岗制的流程没有履行到位。

也就是说，这并不是“喜剧”“捷报”，而是一起后果可能极其惨烈的重大失误。奇怪的是，涉事部门对失职人员和部门的追责十分低调，却大张旗鼓地办起了表彰会，把坏事变成了好事。这种“怪状”并不少见，每当有事故、灾难发生，不少地方、领导总喜欢“报喜不报忧”，只要能找出一点点“好事”，就要弄得让所有人知道。至于事故、灾难为何发生、谁的责任、如何追责、怎么避免，却要么轻描淡写，要么闭口不谈。

机场出了关乎人命的严重事故，对有功人员当然要表彰，但更应该召开追责大会，让涉事人员吃一堑长一智，让别人引以为鉴。像东航这样，急急忙忙把“坏事变好事”，能达到“举一反三”的目的吗？

只见表彰大会，不见追责大会，目的在于树立正面形象，消除负面影响，好借此推卸责任，保住自己的位子和帽子。对于这样的“良苦用心”，上级主管部门不能揣着明白装糊涂，而是要及时果敢地予以揭穿，让那些企图蒙混过关者承担应有的责任、付出应有的代价。

## 让政策成为科技成果落地的“接生婆”

众所周知，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生产线再到形成生产力，流程很长，其中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让它在转化应用的过程中“流产”。良好的制度保障，就是要当好科技成果的“接生婆”，让成果顺利落地。

执法检查报告中透露出可喜的信息，自去年8月这部法律修订以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显著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大幅增长。例如，仅2015年，高校、科研机构就输出技术合同9.8万项，成交额达到874.7亿元。

然而报告也明确指出，新修订的法律在贯彻实施中，仍然面临诸多现实问题：政策保障没有很好落实、资金投入没有完全到位、转化能力没有达到要求、人才激励没有充分生效。

问题出在哪里，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点就在哪里。当务之急是不能让法律空转，各地方各部门要针对科技成果落地不畅的症结，制定好与法律相衔接的配套制度，为政策落地设定更为明确、更有操作性的路径。要通过监督检查督促责任落实、及时整改推进，真正让好的政

策给科技成果落地当好“接生婆”。

同时，在转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的积极作用，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创新需求向企业聚集、完善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在资金保障方面，既要持续地投入资金，又要把钱科学合理“用在刀刃上”，用在基础性、重大性项目和关键环节的支撑上，用在对广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热情的调动和激发上。如此，好的政策才能帮助科技成果实现“顺产”。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 约束“先涨后降”应加大电商平台责任

史洪举

11月2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2016年“双十一”期间零售价格行为的提示公告》，要求经营者无论在线上线下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必须明码标价，除不得使用“仅限今日”“全网最低价”等误导性词语外，还禁止“先提价再打折”的销售行为。同日，江苏省工商局约谈苏宁易购、京东商城等15家电商平台，提出了不得刷单、不得先提价后降价、不得降低商品质量、不得增加退条件等10项要求（11月3日《南方都市报》）。

如今，“双十一”已经成为一种消费文化，好多消费者形成了在此期间商品会降价、抢购商品特别划算的印象。然而，很多商家“先涨后降”的促销行为，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涉嫌欺诈。笔者认为，有效约束此类大范围出现的虚假促销现象，着力点在于各大电商平台。有必要对电商平台实行严格监管，要求其承担起搜集、运用大数据及时制止“先涨后降”行为的主体责任。

根据《广告法》，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经营者事前虚构较高的原价，在促销当天降价，且以提高后的价格为降价基准，等于变相扩大了降价幅度，给人一种折扣幅度更大的感觉。其行为构成欺骗误导，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应该认定为虚假广告或欺诈行为。也就是说，“先涨后降”行为既涉嫌违反《广告法》，又涉嫌违反《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的欺诈行为的，消费者享有“退一赔三”的权利。电商平台虽然不是“先涨后降”的始作俑者，仍应承担相应监管、审查责任乃至连带赔偿责任。其一，商品数据、价格数据和交易数据均由电商平台掌控。经营者在网店或商品页面发布的任何广告，电商平台均有能力监测，完全可以及时发现虚假、虚假价格广告并及时制止。事实上，网络上流行的比价软件往往能够显示商品一段时期的价格走势，是涨是降、幅度多少一目了然。其二，电商平台是“先涨后降”的受益者。通过虚构原价造成的大幅度降价假象，可以诱导更多的消费者，增加了商品浏览量和现金流，经营者获取收益的同时，电商平台必然“沾光”。退一步讲，即便经营者赔本赚吆喝，按点击量或交易金额收取费用的电商平台也依然能够稳赚不赔。

总而言之，电商平台有能力、有义务、有技术约束商家的“先涨后降”行为。在大数据被互联网企业充分运用的背景下，辨别什么是“先涨后降”，什么是真正的价格调整并不难。各电商平台有责任做到数据共享，或向监管部门开放一定数据资源，以便形成合力，全面围剿“先涨后降”行为。同时，应让商家及电商平台共同承担“先涨后降”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责任，并以违规行为的多少和轻重为处罚依据。这样的话，才能倒逼大企业认真履行监管责任，重视消费者权益，促进诚信经营、不欺不诈的网络市场环境的形成。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11月3日《新快报》报道：**广东省教育厅发布通知，对幼儿园一日具体生活作息制度提出详细要求：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防止并纠正“小学化”倾向。

点评：给孩子一个快乐的童年，可以说是社会共识。但在现实面前，共识不一定转化为行动。小学、初中、高中的应试压力不减，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就很难避免。因为，幼儿园的压力不是即时的，而是从以后“穿越”回来的。

◎萨拉分：执行是关键。

◎水水很水：就看家长答应不答应。



点评：就算家长舍得给孩子花钱，也不是待宰的羔羊，什么钱都愿意出。学校或许有苦衷有难处，但无论如何不该打孩子的主意。这么做，不仅有辱斯文、有损师德，更涉嫌违纪违法。

◎斗罗大陆：这是有多缺钱花啊。

◎福利佛：谁出的馊主意？鱼没吃着惹身腥。

**据11月2日央广网报道：**去年9月26日，女教师缪某将上海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的一位医生打致骨折和尿失禁。近日，有市民在落户上海的名单公示中发现了她。事情被传到网上后，越来越多的人表示难以接受有过“医闹”行为的人享受落户政策。上海人社部门表示，将对其落户情况进行复核。

点评：符合上海的落户政策，说明这名教师付出了不少努力。户籍因“医闹”行为受限，令人惋惜，但一点也不冤。医闹，不仅侵犯医生的权益，也会累及其他患者，理应视为“过街老鼠”，对其零容忍。

◎dflf：这名女教师现在肯定悔不当初。

◎代理费：是怎么经过审批程序到公示阶段的？



**据11月3日《北京晨报》报道：**近期厦门的一场招聘会上，一家餐饮公司称“只招90后”；而打开厦门市几大招聘网站，类似“只招90后”的也很多，以房地产中介、销售、电话客服、互联网科技公司的产品运营等岗位为主，但“90后”对这些岗位似乎并不领情。

点评：就工作岗位来看，招聘方对“90后”确实有热情。但“只招90后”，不过是年龄门槛的另类表达，如果赋予其“代际”意义，无疑“多虑”了。

◎烟花易冷：为什么？“90后”难道不需要培养？不需要企业承担培养成本和时间代价？

◎来撒来撒快来撒：招聘单位这么做是一种短视。